

附件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东环办〔2009〕31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准入条件的通知

各环保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经市环保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将《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如下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相关分局、科室要严格按照环保专业基地准入条件对入园企业把好审核关；

二、各相关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引导企业按照环保审批指引（见附件）要求做好资料备审；

三、鉴于基地属于已通过环保审批项目，基地整体总量指标已经审核确定，单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只计算在基地的总量指标，因此，基地内单个项目不实行总量前置审核，具体引进项目定

期由市局审批一科、审批二科抄送总量办。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 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省关于电镀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进入我市环保专业基地的电镀企业（指专门对外接受委托加工的电镀企业）及配套电镀生产线的生产车间（指因生产工艺需要须在厂内配套电镀生产线的车间）制定准入条件。

### 一、投资、产值规模要求

专业电镀企业或车间的投资规模 3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上，自动电镀生产线的产值占整个企业的电镀生产总值的 70% 以上。

配套电镀车间的企业（非线路板）投资规模 8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自动电镀生产线的产值占整个企业的电镀生产总值的 75% 以上。

配套电镀工序的线路板生产企业投资规模须达 1 亿元以上。

### 二、产业政策、工艺技术要求

（一）不得设置含氰电镀工艺（含氰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及含氰沉锌工艺。

（二）凡涉及镀锌及镀锌层金属表面处理的工序，须采用氯化钾镀锌技术、镀锌层低铬钝化技术、镀锌镍合金技术、低铬酸镀硬铬技术。

（三）使用脉冲电源电镀，淘汰直流电源电镀。

### 三、清洁生产要求

入基地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中二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四、生产设备要求

主要的电镀生产线(整流电源、风机、加热设施等,不含单个版缸)采用全自动控制的节能电镀装备,配备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和车间排放口废水计量装置。

#### 五、废水、废气、污泥处理要求

##### (一) 废水分类及处理要求

企业或车间的电镀废水实行集中治理模式,按照化学处理工艺的基本要求,电镀废水至少划分为铬系废水、氰系废水、酸碱系综合废水三类废水,分别用专管排到基地的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处理。电镀废水进管前的浓度必须达到所在基地接纳标准。

电镀企业(车间)必须设立回用水池,回用水池容积按本企业日产生废水量的60%进行设计。专业基地废水集中处理中心深度处理后的中水通过回用管道排入各企业回用水池,供企业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池须安装流量计。

##### (二) 废气处理要求

各企业电镀工序中产生的酸雾废气必须单独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限值》(DB44/27-2001)二级排放标准。

##### (三)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电镀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基地内须设集中储存点。储存点的设计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电镀废液、污泥的转移须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专业基地运营单位须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四）化学危险品储存及使用要求。

电镀企业（或车间）只能设立一个危险化学品临时储存点。专业基地视乎实际情况可统一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对危化品进行统一管理，各企业可租用。

### 六、规范管理要求

（一）环保管理要求。各电镀企业（车间）须设立独立的环保专责人员或部门，对企业进行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不得少于2人，专职人员须持证（运营资质）上岗。

（二）事故应急要求。各企业及专业基地运营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

（三）开展清洁生产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电镀企业（车间）须实行清洁生产审计，并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入基地2年内必须完成市级清洁生产审计及取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省关于印染、洗水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进入我市环保专业基地的印染、洗水企业（含毛织洗水、牛仔洗水等工序）制定如下准入条件。

### 一、投资规模要求

专业印染、牛仔洗水企业或车间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专业毛织洗水企业投资规模 3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

配套印染、牛仔洗水工序的企业投资规模 2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配套毛织洗水企业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

### 二、产业政策要求

印染、洗水企业不得设置淘汰的捻线机、整经机、印花机、络筒机等设备；不得使用淘汰的联苯胺和联苯胺型偶氮染料；禁止使用 74 型染整生产线。

### 三、清洁生产要求

棉印染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行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二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丝、涤纶、晴纶、尼龙、毛织洗水、牛仔洗水等印染、洗水企业的清洁生产要求参照棉印染企业的要求执行。

#### 四、生产设备要求

(一)前处理、后整理及染色设备:原则上采用先进的 PLC 和数据通讯技术,实现生产过程计算机全面控制,采用高效节能、节水单元机。

(二)印花设备:鼓励采用数码喷射印花、喷墨制网、激光制网等技术。手工印花设备不得超过总印花设备的 30% (以印花能力计算)。

(三)织机:建议尽量采用电脑织机,手工织机(缝盘等)不超过总织机的 30% (以缝织产能计算)。

#### 五、废水、废气、污泥处理要求

##### (一)废水处理要求

印染、洗水废水实行集中治理模式,企业须将印染洗水废水用专管排到基地的废水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印染、洗水废水进管前的浓度必须达到所在专业基地的接纳标准。各印染企业废水进管前需设置计量设备。

印染、洗水企业(车间)必须设立回用水池,回用水池容积按本企业日产生废水量的 60% 进行设计。专业基地废水集中处理中心深度处理后的中水通过回用管道排入各企业回用水池,供企业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池须安装流量计。

##### (二)废气处理要求

各企业须根据本企业的工艺废气排放情况,配套建设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确保排放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限值》（DB44/27-2001）二级排放标准。

### （三）污水处理中心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印染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基地内须设置统一储存点，由专业基地运营单位统一登记，集中管理。有关储存点的设计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泥的转移须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专业基地运营单位须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四）化学危险品储存及使用要求。印染、洗水企业（或车间）只能设立一个危险化学品储存点。专业基地视乎实际情况可统一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对化危品进行统一管理，各企业可租用。

## 六、规范管理要求

（一）环保管理要求。各印染企业（车间）须设立独立的环保专责人员或部门，对企业进行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不得少于2人，专职人员须持证（运营资质）上岗。

（二）事故应急要求。各企业及专业基地运营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

（三）开展清洁生产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印染、洗水企业



(车间)须实行清洁生产审计,并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入基地2年内必须完成市级清洁生产审计及取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附件：

## 环保专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指引

一、广东省建设项目申报表（一式四份）以及环保分局的项目预审表。

二、企业申请书（当地镇政府、环保分局加盖公章。属于搬迁项目且名称变更的，变更前后的企业均要加盖公章），主要内容包  
括：

（一）项目申请缘由。属于搬迁项目且名称变更的，须对搬迁前后说明股东变化情况以及原有污染生产设备去向等并提供证明材料。属于关闭企业的，须对关闭情况以及设备去向进行说明并提供图片资料；

（二）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地址、周围环境、占地面积、厂区平面分布图、工人人数等；

（三）生产基本情况：产品名称、年产量、主要原材料名称、数量（年用量）、生产工艺流程，电镀企业须说明镀种；

（四）污染状况及治理措施：产生污染工序、“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去向、防治污染措施等。

三、属于搬迁项目的，搬迁前后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名称变更核准书。

#### 四、企业与环保专业基地签订的合同书。

資料來源：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dgepb.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epb/tzgg/200910/174923.htm>